FEB262026_01B10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1602783 日期：2026年2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评估服务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评估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 技术工人 ”的就业类第三优先类别（EB-3）。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美国企业可根据该子类别为外国人担保永久居留，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在随申请提交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中，申请人隐瞒了其唯一公司高管与受益人之间的兄弟关系。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在劳工认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该申请包含虚假的重大事实，且申请人未能推翻基于所提交证据形成的强烈推定，即其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与申请人负责人（受益人的兄弟）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然而，经审查，动议中提交的该书面论证意见与2023年8月先前提交至案卷的支持信完全相同。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律师于2025年11月出具的动议宣誓书，但该文件与律师于2023年8月提供的宣誓书完全相同。申请人还提交了律师、受益人和受益人兄弟之间于2021年的电子邮件，这些邮件已包含在案卷中。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考虑并分析了该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上诉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案卷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如前所述，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与律师于2023年8月提供的支持信完全相同。所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未具体讨论我们先前在上诉中的决定，并重新争辩了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SCOPS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仍不受影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